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醫療應變組第 10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主席：石組長崇良
紀錄：陳奕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暨兒童醫院之兒科重症照護資源盤點（醫事司）

決定：

（一）為利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調度，請醫事司發文各醫院依以下原則，於 3 日內完成開設兒科專責加護病床：

1. 兒童醫院（台大兒醫、馬偕兒醫、中國兒醫及彰基兒醫）、林口長庚及高雄長庚，開設 5 床至 10 床；其餘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開設 3 床（可與兒童醫院合併認計）；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開設 1 床至 2 床。
2. 前揭兒科專責加護病床以提供 6 歲以下兒童優先使用為原則，且不硬性要求新生兒加護病房或兒

童加護病房之床數，可彈性運用；配置之醫護團隊應具備照護 6 歲以下兒童之能力。

3. 兒科專責加護病床所在環境不限為負壓病房，但須與其他一般病人分隔區域及動線，且工作人員須穿著適當個人防護裝備。醫院可於獨立區域設置兒科專責加護病床；或與兒科專責病床設於同區域，但應有明顯區隔，且醫護人員需具備兒科加護病床照護能力，並配置重症照護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4. 兒科專責病房及加護病床得以同組人力排班進行照護，得不採分艙分流、分區照護或固定團隊原則，以利醫院人力彈性調度，惟應定期進行人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核酸檢測）。
5. 為簡化行政流程，加速病床調度，各醫院仍應提報兒科專責加護病床之床號，惟後續可視空床情形及收治需求，適當收治急重症 COVID-19 病人。

- (二) 關於醫院應開設之兒科專責病床比例，考量衡平性，請醫事司調查目前各醫院實際開設情形及床數占比，再據以評估各級醫院應再加開之床數或開設比例。
- (三) 為利勾稽不固定床號之兒科專責病床收治情形，請疾管署確認匯入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之頻率，得否

調整為每小時計；或採串接資料欄位增設「年齡」資料之可行性。惟考量近期疫情如進行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功能調整恐有困難，仍請醫事司先以固定床號方式確認兒科專責病床之開設情形。

二、兒童用呼吸器、HFNC 與相關耗材之需求情形及調度規劃 (醫事司)

決定：關於醫院需求之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HFNC)，請醫事司與物資組確認庫存情形，倘仍有庫存時請先行配發需求醫院；並評估相關耗材之採購方式，採集中辦理採購或委由「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代為採購。

三、兒童加護病房健保給付費用調整評估(健保署)

決定：健保現行對於入住加護病房之6歲以下兒童，部分診療項目依年齡級距訂有不同加成支付。考量實務上對於COVID-19確診兒童病患之照護，及收治之空間、人力配置並未依年齡而有區別，關於兒童專責加護病房如收治6歲(含)以下COVID-19確診兒童，其「住院診察費」及「住院護理費」診療項目之加成率，研議均比照未滿6個月兒童採60%加成給付，請簽報指揮官同意後實施。

四、緊急醫療應變中心重症跨區轉診調度機制(醫事司)

決定：

(一) 需收治加護病房之重症病患 (包含但不限於 COVID-19 確診個案)，其轉診調度機制依循以下原則辦理：

1. 適用對象：經急診醫師評估需收治加護病房者，或醫院已收治病患因病情需要轉至加護病房者。
2. 由醫院逕洽所在地區之 EOC，經 EOC 執行長評估確有收治加護病房之需求時，協助調度網區內醫院加護病床收治或啟動跨區調度。為加速行政效率，毋須事前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網區指揮官同意，而改以事後報備。
3. 關於台東縣重症患者遇有跨區轉診調度時，倘花蓮慈濟醫院加護病床無空床可收治之情形，則安排後送高屏區。

(二) 有關需收治於專責病床之 COVID-19 確診個案，考量各縣市醫療收治量能，其轉診調度仍循現有機制，經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或網區指揮官同意後轉診。

(三) 前揭重症病患轉診調度機制，請醫事司儘速發文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循辦理；同時監測各醫院重症病患轉診情形，每周進行檢討。

五、孕產婦後送綠色通道規劃 (婦產科醫學會)

決定：

- (一) 孕產婦如自行快篩陽性時，依以下原則辦理，並請於指揮中心記者會中加強宣導：
1. 孕產婦具居隔/居檢/自主防疫身分時，應主動聯絡通知原產檢醫療院所，由院所醫師以視訊方式予以確診並評估是否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2. 孕產婦非居隔/居檢/自主防疫身分時，考量偽陽性者使用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風險，宜先進行核酸檢驗確認。
- (二) 未達 36 週之 COVID-19 確診孕婦，原則尊重其意願，不強制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惟確診孕婦如有相關警訊表徵或住院適應症時，仍應收治住院。無須住院之確診孕婦，優先以原產檢醫療院所作為其居家照護責任院所，該院所醫師並應預先安排合作之後送醫院。
- (三) 前揭孕產婦快篩陽性處置原則及確診孕產婦居家照護個案派案原則，請發文地方政府衛生局據以依循辦理。

- (四) 因應有疑似產兆時之緊急生產需求，請醫事司與醫福會擇定數間鄰近市區且交通便利之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集中收治確診孕產婦，並建立後送機制。
- (五) 請婦產科醫學會協助調查可進行確診孕產婦接生之醫療院所名單，提供加強版集中檢疫所規劃建立與後送醫院之綠色醫療通道。
- (六) 請醫事司針對協助 COVID-19 確診孕產婦接生及後護照護之醫療院所，規劃相關機構及照護人員獎勵措施，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六、護理人力動員規劃（照護司）

決定：

- (一) 為利醫療機構配合政府機關政策招募未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投入疫情相關之防治工作，指揮中心業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是類人員執行各醫事人員法定業務範圍時，其執業登記之彈性措施，包括免入各醫事人員公會、免繼續教育學分要求及免申請執業登記等。照護司已協助招募在職、非在職或退休等護理人員，協助支援醫院，或提供社區之疫苗接種、社區採檢、居家照護關懷、檢疫所照護及社區確診個案血液透析照護等服務，以舒緩醫院及衛生局（所）人力負荷。請地方政府

衛生局積極向轄內醫療院所進行宣導，如有護理人力支援需求，可洽詢照護司協助進行護理人力媒合事宜。

(二) 對於部分醫療院所向公眾媒體反映護理人力不足之情事，請照護司主動聯繫相關醫療院所了解現況，並確認是否需協助媒合護理支援人力。

參、臨時動議：

- 一、關於臺大醫院所提 COVID-19 確診且併發腦炎之兒童個案，可否透過兒童重難罕症醫療平台進行全外顯子定序 (WES)，並以公務預算支應之提議，為利後續臨床處置及防疫策略方向訂立，請提報 COVID-19 專家諮詢會議，確認是類個案執行基因檢測之必要性後，另案研議。
- 二、有關基隆市衛生局鑑於轄內醫院收治量能已趨飽和，提請啟動轄內應變醫院清空計畫，以利收治 COVID-19 確診個案，原則予以同意，請基隆市衛生局及疾管署循相關程序進行簽辦。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4 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醫療應變組第 103 次會議
出席人員名單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參、主席：石組長崇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醫療應變組	石崇良
醫療應變組	劉越萍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張上淳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黃玉成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柯政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黃高彬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黃伊文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莊銀清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陳堯生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繆偉傑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鄭銘泰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林鍵皓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蕭雅文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林子傑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紀煥庭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莊佳璋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黃豐締
緊急醫療應變中心	徐子恒
衛福部醫事司	李巧玲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淑鳳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顏忠漢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明翰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韓佩軒

單位	姓名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曾淑慧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鄔豪欣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蘇秋霞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吳俊賢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周偉惠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賴筱文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陳昱汝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吳念樺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沈昱均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林沂萱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陳虹瑞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黃少甫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鍾沛宏
衛福部疾管署感管組	盧咨亦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劉士豪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林育如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魏欣怡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楊怡婷
衛福部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蔡玉芳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楊玉玟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黃志傑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張芳梓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何森森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戴詩縈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吳佩園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楊景婷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顏佳瑩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鄭婷予
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	陳建達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吳智文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林秀娟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林敏琮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馬鞍華

單位	姓名
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謝淑惠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李翠鳳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陳紫君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蔡遠鵬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蔡懷德
衛福部疾管署南區管制中心	李珍儀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林明誠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林慧真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段延昌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洪敏南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陳沛蓉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康精倫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王昱竺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曾碧雲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賴旗美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柯貞妤
衛福部疾管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林靜麗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黃貝琴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黃國豪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黃筱蓮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李奉蓉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羅宇君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黃雅珍
衛福部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	王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正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李碧慧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紀玉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王素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何叔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楊雅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怡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許金惠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國真

單位	姓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徐亞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黃庭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鄭亘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陶晏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江美瑤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王懋軒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王美華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陳燕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廖禾茜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郭香蘭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林冠綦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	朱春鳳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徐秋君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張嘉齡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陳麗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陳雪莉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關百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鄭珮琳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陳章賢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林正光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吳欣席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林素芬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范宗良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謝明芳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王芳時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李依珊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王麗芬
新竹市政府衛生局	郭芃莉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張晏菱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余福信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莊素玲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陳淑珠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張章裕

單位	姓名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劉諺義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黃麗君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胡麗芳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林宛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黃詩涵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陳君如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葉彥伯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孫宗娟
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柯羿巨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吳美玲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謝育津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趙曰聰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	劉勇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莊美如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王鳳玉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顏永仁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楊淑莉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黃雅綉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林淑華
嘉義縣政府衛生局	黃美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蔡玲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張麗香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林盟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劉國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許志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蕭伯倫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施丞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張秀君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蕭惠芳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仇幼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周宗賢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呂孟倫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陳宇婕

單位	姓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蔡惠燕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鍾美珠
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周傳慧
臺東縣政府衛生局	林程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張鑾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吳恩婷
臺灣兒科醫學會	彭純芝
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黃閔照
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黃建霈
註：本次會議採線上簽到	